

**2024年 2月 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利便本地船隻及其操作人使用電子證書

目的

本文件就現行船舶法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利便本地船隻及其操作人使用電子證書，以進一步提高海事服務效率。現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行政長官《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多項政策措施中，政府將為香港註冊船舶(即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遠洋船隻)和本地船隻分階段推行使用電子證書／牌照／許可證(合稱“電子證書”)，以優化海事服務。
3. 隨着數碼加密及其他網絡安全技術不斷發展，以電子證書取代紙本證書在國際間日趨普及。除可更方便船東申請和領取證書／牌照／許可證外，電子證書的電子認證系統亦可防止偽造，從而提升保安程度。為此，國際海事組織已發出有關使用電子證書的指引¹，就其功能和安全要求訂立國際標準。
4. 就此，海事處已分階段展開法例修訂工作，以便香港註冊船舶及其海員使用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以及本地船隻及其操作人使用電子證書。第一階段有關為香港註冊船舶

¹ 國際海事組織採用了《電子證書使用指引》(FAL.5/Circ.39/Rev.2)，作為有關電子證書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國際標準。

及其海員推行使用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的海事法例修訂工作已經完成，新法例已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生效²。

5. 第二階段的立法建議涉及修訂本地船舶法例，主要旨在為本地船隻及其操作人推行使用電子證書。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在完成檢驗、檢查、評估、文件核實等工作後，會獲發紙本證書。香港的現行船舶法例在制定之時，並沒有充分預計未來可能以電子方式處理船舶事宜，因此現行法例的若干法律條文規定或示意某些事宜須以紙本證書進行，例如將證書交回海事處處長（“處長”），或由處長將有關文件交回船東。為推行電子證書，法例條文須訂明接受使用電子證書，以及電子證書系統的運作模式。因此，我們建議參照第一階段的立法建議，修訂本地船舶法例，以確保法例容許使用電子證書。

6. 以上立法建議符合航運和船務業的數碼化趨勢，以及政府促進公營部門應用科技和推行政府數碼轉型的政策目標。我們預期立法建議會使海事服務更為便利和有效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立法建議

7. 我們建議在三條船舶法例（即《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等條例”）指明，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牌照／許可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為確保在日後完全轉用電子證書之前，紙本證書／牌照／許可證得以繼續使用，我們建議現行的紙本證書／牌照／許可證制度維持不變，但同時為電子證書訂定條文，使兩者的使用能符合該等條例的相同法定要求。

² 《2023 年船舶法例（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制定並實施。

8.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在該等條例加入新部分，訂明相關各方以電子方式處理證書／牌照／許可證的要求，例如發出、作出批註、暫時吊銷、取消電子證書等方面。我們將視乎情況作出技術修訂，使上述處理程序能以電子方式進行。現行法例下所有由海事處透過電子證書及文件系統發出的證書、許可、許可證及文件，均會涵蓋在內。

諮詢

9. 海事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就立法建議分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立法時間表

10. 視乎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我們計劃於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本文所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4 年 2 月**